

# 卷十九

## 民政 宗教

### 第一章 社会事务

#### 第一节 基层自治

1984年乡镇人民政府下设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。

1988年,根据广西灵川县试点的经验,在全县设置村公所,作为乡、镇政府的派出机构,各自然村设立村委会,全县共设置337个村公所,1250个村委会。

1994年,撤销村公所,改建村委会。根据《村委会组织法(试行)》进行了民主选举,产生了新一届村委会干部。全市在撤所建村的基础上共设348个村委会,其中增设了11个村民委员会,具体是洛口镇撤销流芳村公所,分别成立流一、流二、流三、流四4个村民委员会,增设3个;后港镇撤销新高桥村公所,分别建立新高桥村民委员会和黄荆村民委员会,增设1个;浯口镇撤销程家墩村公所,分别建立程家墩村民委员会和寨下村民委员会,增设1个,同时,杨家山村公所更名为环秀村民委员会;乐港镇撤销里首村公所,分别建立里首村民委员会、后阳村民委员会和龙会洲村民委员会,撤销韩渡村公所,分别建立韩渡村民委员会和卢家山村民委员会,撤销谢家村公所,分别建立谢家村民委员会和程家埠村民委员会,增设4个;接渡镇撤销前屋村公所,分别建立前屋村民委员会和方家滩村民委员会,撤销传贤农科所,建立传贤村民委员会,增设2个。

1996年4月,经市政府批准,临港镇增设胡家村民委员会,接渡镇增设詹家村民委员会,塔前镇增设万山村民委员会,科山乡增设吴乐村民委员会,全市共设352个村委会。同年,全市进行第三届村委会换届选举。

1998年,经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批准,岌岌山乡和洪岩镇被命名为村民自治示范乡镇。

1999年,根据《村委会组织法》和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委会组织法〉办法》进行了第四届村委会换届选举,这次换届选举,是《村委会组织法》颁布实施后的第一次“海选”,民主选出了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成员。

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,居委会届次与村委会相同,每一次村委会换届选举,居委会换届选